金凤区教育局审计工作要求 及工作纪律

- 一、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
- 二、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。
- 三、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。
- 四、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五、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 通讯等各类费用。

六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,或以其他 方式获取报酬。

七、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等活动。

八、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内部信息谋取利益。

九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
十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。

十一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的,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。 诚恳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监督审计组纪律的执行。

举报电话: 0951-5677213

附件

需向审计组提供的资料清单

- 一、2021-2023年会计总账、明细账及年度财务报表(含电 子版);
 - 二、2021-2023年预算批复文件及相关追加审批文件;
- 三、2021-2023年固定资产卡片账、明细账、盘点表、第三方清产核资报告、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;

四、2021-2023年教职工花名册及入职时间、职务、所在岗位、联系电话及聘用劳动合同;

五、2021-2023年银行开户许可证及银行对账单;

六、2021-2023年工作总结及计划;

七、组织代码证;

八、捐赠款物台账、职工伙食账信息台账:

九、审计组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(由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提出具体要求)。